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2-025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小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点告"）及全资孙公司西安点聚创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为西安点告和公司全资孙公司Click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Click"）；公司使用"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8,000万元向香港Click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香港Click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55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2-026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珠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长远布局，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2-027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调整。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01,7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262.17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17,509.4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752.7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18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89,207.80	89,207.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4,207.80	124,207.80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点告"）及全资孙公司西安点聚创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点聚创"），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西安点告增资104,207.80万元，再由西安点告向其全资子公司点聚创增资18,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满足"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及全资孙公司点聚创调整为西安点告和公司全资孙公司Click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Click"）。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点聚创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lick Tech Limited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8,000万元向全资孙公司香港Click实缴注册资本，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点聚创进行增资。

香港Click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lick Tech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3日
注册编号	2266617
注册资本	2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Room 1702, 17/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经营范围	互联网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股东构成	西安点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香港Click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7,720.64	310,321.49
负债总额	297,587.60	239,033.17
净资产	50,133.04	71,288.32
营业收入	338,483.61	161,271.79
净利润	3,832.23	1,364.09

截至目前，香港Click的注册资本为23,000万美元，已实缴8,000万美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000万元人民币向香港Click实缴注册资本，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前后，香港Click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本次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香港Click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长远布局，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2-028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徐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02	选举侯嘉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第1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证券部。

3. 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2日10:00-12:00，13:00-19:00；

（2）信函或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19: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易点天下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确认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五、其它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事项

联系电话：029-85221569

邮箱：ir@yeahmobi.com

联系人：梁丹宁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71，投票简称：易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徐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02	选举侯嘉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号：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有效期：委托日期：

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对于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在累积投票议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附件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1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谨慎性判断，公司拟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相关资金共16,400.00万元。调整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600.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1.调整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公司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公司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因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出具〈山东路桥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说明与承诺〉的议案》

详见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具〈山东路桥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说明与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1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谨慎性判断，公司拟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相关资金共16,400.00万元。调整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600.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1.调整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公司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公司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因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1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谨慎性判断，公司拟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相关资金共16,400.00万元。调整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600.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6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S242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S246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资本性投入金额
1	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	140,000.00	60,000.00	60,000.00
2	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	102,600.00	70,000.00	70,000.00
3	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	79,519.18	50,000.00	50,000.00
4	S242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175,537.17	70,000.00	70,000.00
5	S246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144,246.31	50,000.00	50,000.00
6	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64,886.00	50,000.00	5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0.00
8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0.00
合计		856,788.66	500,000.00	3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S242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S246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资本性投入金额
1	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	140,000.00	60,000.00	60,000.00
2	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	102,600.00	70,000.00	70,000.00
3	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	79,519.18	50,000.00	50,000.00
4	S242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175,537.17	70,000.00	70,000.00
5	S246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144,246.31	50,000.00	50,000.00
6	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64,886.00	50,000.00	5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83,600.00	83,600.00	0.00
8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0.00
合计		840,388.66	483,600.00	3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授权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根据授权，董事会本次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1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山东路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对2022年度、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12月底完成，同时假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分别进行测算（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83,60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3,491.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3,781.80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期持平；（2）较上期增长10%；（3）较上期增长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及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86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召开日（2022年11月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发行方案及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前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2023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558,068,503.00	1,558,068,503.00	1,558,068,503.00	2,173,335,678.00
假设情形（1）：2022年度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与前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491.83	213,491.83	213,491.83	213,49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781.80	193,781.80	193,781.80	193,78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37	1.37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1.37	1.37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4	1.2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4	1.24	1.04
假设情形（2）：2022年度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前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491.83	234,841.01	258,325.11	258,32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781.80	213,159.98	234,475.98	234,47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51	1.66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1.51	1.66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7	1.50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7	1.50	1.26
假设情形（3）：2022年度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前一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491.83	256,190.20	307,428.24	307,42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781.80	232,538.16	279,045.79	279,04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64	1.97	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1.64	1.97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49	1.79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49	1.79	1.50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2、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S242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S246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资本性投入金额
1	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	140,000.00	60,000.00	60,000.00
2	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	102,600.00	70,000.00	70,000.00
3	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	79,519.18	50,000.00	50,000.00
4	S242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175,537.17	70,000.00	70,000.00
5	S246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144,246.31	50,000.00	50,000.00
6	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64,886.00	50,000.00	5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83,600.00	83,600.00	0.00
8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0.00
合计		840,388.66	483,600.00	35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拓宽公司现有业务的广度及深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以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为主营业务，公司资质优势明显，技术实力雄厚，施工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质量管控能力和安全管理能力，在资金、技术、装备、人才、管理和品牌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稳固。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发展，将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支撑。截至2021年末，公司累计荣获各级科学技术奖96项；拥有国家级工法及省部级工法180项；专利授权754项，其中发明专利105项。公司拥有一级建造师956人，二级建造师659人，注册造价师136人，各类中高级职称人员4,425人；此外，公司还引进了具有"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泰山学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称号的各类人才26人，技术与人才实力雄厚。

此外，近年来，公司先后参与了全国三十余个省市自治区和十几个国家的重点工程建设，用一流的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两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五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六获鲁班奖，六获交通部优质工程奖，十四获李春奖，三获詹天佑奖，一获世界人行桥奖等奖项。公司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建筑业诚信企业、中国桥梁建设十大优秀团队、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山东省工人先锋号、山东交通工匠、山东省优秀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等称号，入围2019年中国建筑企业综合实力百强榜、2020年对外承包完成额百强榜，入选ENR全球最大250家承包商，享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凭借科学高效的经营管理，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不断发挥公司在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上的特色经营管理优势，巩固传统公路施工市场的同时，注意转型升级，完善产业结构，加快拓展市政工程、高速铁路、轨道交通、水利环保等非传统业务板块。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山东路桥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山东路桥利益。

2、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山东路桥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就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地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1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系列文件修订和更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和更新。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具体内容调整如下：

一、《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和更新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和更新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1、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3,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减为83,600.00万元。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更新了财务数据，由2022年1-3月更新为2022年1-6月。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五）盈利能力分析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1、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3,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2、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减为83,600.00万元。

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修订和更新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修订和更新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2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具《山东路桥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说明与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4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东路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具〈山东路桥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说明与承诺〉的议案》。

一、说明及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控制的企业从事的商品房建设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从事少量的商品房建设业务主要为以前年度收购子公司附带来的业务，目前商品房建设业务经营情况一般，利润率明显低于主营业务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毛利率，应收账款回收慢，存在一定风险；商品房建设业务不是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结合目前商品房建设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为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专注于主营业务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山东路桥将不再新增取得商品房建设项目；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5年内，山东路桥将积极促使现有存续的商品房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履行完毕或转让剥离。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控制的企业从事商品房建设业务与公司业务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影响。为了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制定了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关于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说明与承诺。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山东路桥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说明与承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